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
1	综合能源托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需求清单为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

投标人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项目	产品		单位	数量
智慧后勤运营平台及一站式服务中心	平台（软件）	数据中台核心服务	套	1
		业务中台核心服务		
		技术中台核心服务		
		服务中心		
		交互层（APP、Web、微信公众号）		
	基础应用软件	综合监控：建设覆盖配电、供水、锅炉、空调、电梯的安全监测系统和各机房环境、视频监控系统，提升安全保障	套	1
		能源管理：建设覆盖全院区的能耗监测系统，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	套	1
		设备管理：建设报修、巡检、保养、台账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套	1
	我要管家	我要管家 APP 交互	套	1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包含服务器、显示器、拼接大屏、UPS 等及对应的部署、施工、调试	项	1
物联网建设	物联网基础建设	项	1	
	基础网络建设			
	基础点位建设			

	施工调试	数据采集		
		部署、施工、调试		
节能技改	水泵变频改造	【锅炉房】采暖水泵变频改造	项	1
	中央空调改造	【门诊、住院】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项	1
	智慧照明改造	【停车场】智慧照明改造	项	1
	电梯能量回馈	【医院】电梯能量回馈改造	项	1
	生活热水改造	【住院楼】生活热水系统改造	项	1
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按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项	1
	专业能源审计		项	1
	技术服务与材料汇编		项	1
	水平衡测试		项	1
	高效喷灌系统建设（覆盖院内所有绿化草坪）		项	1
	全院节能标语		项	1
	院内节能展板		组	4
	节约型机关创建节能知识培训		项	1
运维保障服务	能源经理驻场服务（10年）		项	1

2、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为在保障医院能源精细化管理的同时，能源供应及服务要求如下：

（1）空调集中供冷时间5月15日至9月30日，历时约152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高于3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冷。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26±2℃。

（2）空调集中供暖时间拟为11月15日至次年3月5日，历时约110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低于1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暖。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18±2℃。

（3）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温度设置应满足医院舒适度，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

(4) 项目保障：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采购人执行。

3、为提供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3.1 建设范围及施工要求

3.1.1 建设范围包含：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物联网建设、节能技改（空调系统群控改造、采暖水泵变频改造、智慧照明改造、电梯能量回馈改造、生活热水系统改造）、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等方面内容。

3.1.2 施工要求

(1)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应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投标人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投标人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5) 施工必要的水、电，材料堆场，设备运输路径等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6)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7) 改造建设投入资金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仅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

3.2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3.2.1 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部署：

投标人在第一个托管周期内完成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部署，平台功能要求：

(1) 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

(2) 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

(3) 提供对报表模板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4) 支持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

(5) 提供对报表文件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6) 提供报表推送服务。

(7) 提供系统中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后台系统与外部时钟源时钟同步的服务。

(8) 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

(9) 提供对数据的选择、校验、标识等处理功能。

(10) 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

(11) 支持 BI 分析，能将后勤信息化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和分析图标，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12) BI 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和满意度分析等功能。

▲ (13) 支持统一的医院空间、设备基础数据编码功能。

▲ (14) 支持与医院前端信息化系统（例如 OA 系统、HIS 系统、HRP 系统等）对接。

▲ (15) 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的测试认证，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

3.2.2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投标人在建设期内完成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包含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装修。建设的后勤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可以实现面向医护患的后勤服务需求以及投诉建议的统一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评价的闭环管理，服务

过程透明可追溯。

★在医院的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安装 LCD 拼接屏、服务器、工作站、工作台等，装修风格应满足后勤服务管理、调度、监控和参观用途。

投标人需针对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设计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 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包括装修以及提供相应的设备并安装。

(2)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装修效果图供采购人选择确认，确认后方可进行装修。

3.2.3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医院不同的机电设备包括配电房环境、锅炉机房环境、生活水泵房环境、电梯机房环境等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测并自动告警。具体需要加装综合监控建设的现有设备和机房清单如下：

类型	综合监控内容	数量	备注
高低压配电房	机房环境	4	视频、温湿度
中央空调机房	机房环境	5	视频、温湿度
	水浸	1	机房水浸
生活水泵房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管网供水压力	2	中区、高区供水压力
	水箱液位	1	
住院楼电梯机房 1	机房环境	3	视频、温湿度
住院楼电梯机房 2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住院楼电梯机房 3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后勤楼电梯机房 1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门诊楼电梯机房 1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门诊楼电梯机房 2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门诊楼电梯机房 3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热水泵房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管网供水温度	4	生活热水、采暖供水温度
	管网供水压力	4	生活热水、采暖供水压力
液氧机房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管网供气压力	8	供氧系统进出压力
锅炉机房	机房环境	3	视频、温湿度
污水处理站	机房环境	2	视频、温湿度
住院楼楼顶水箱	水箱液位	2	生活热水水箱 血透室储水箱

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远程集中监测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支持中央空调系统及各设备的各类数据信息展示，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及各设备的远程遥控功能。

(2) 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当某个设备对象发生告警信息时，实时监控图表上对应图元将进行告警提示（图元动态闪烁），管理运维人员点击有告警的图元对象，可以对告警对象进行操作；图表绘制，可以实现使用各种形状、表格、文字等绘图；图元绘制，可实现使用栅格颜色、视窗背景颜色、线条颜色、填充颜色、文字属性设置；实时告警：可以实现实时文字告警，可以对已经发出的告警信息进行单条、多条确认；支持对当前对象的告警条目展示，提供告警信息展示，提供告警处理、确认的操作。

(3) 支持使用各种形状、表格、文字等绘图，可以实现实时显示遥信数据、遥测数据、遥脉数据，可以实现图形的放大、缩小、实际大小、全屏显示。

(4) 支持设备与曲线的增加、删除、修改和保存，可以实现曲线属性设置。

3.2.4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院区用电、用水计量，天然气用量计量，新增智能电力检测点位不少于 296 个，用水监测点位不少于 14 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医院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同时为达到今后医院智慧运营管理目的，该系统还应能继续开发并向采购人提供接口相关信息，可向其他第三方系统开放接口，因开放接口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1) 电力子系统：能够进行实时数据填报及历史数据查询。

(2) 能耗分析：支持提供两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科室维度和区域维度；根据所选日期展示所选对象的能耗数据；支持对冷冻站等大型耗能设备的能效分析等。

(3) 能耗排名：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排名。

(4) 能耗对比：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对比。

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 KPI 概览、今日告警总览信息、当日天气信息；支持提供多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支持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支持提供对能耗模型内多个节点单个时间段或者单个节点多个时间端的能耗对比；支持对能源消耗的定额管理。

(5) KPI 管理：定额分析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经营 KPI 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门诊量能耗、万元 GDP 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等。

3.2.5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以设备台账为基础，以工单为主线，实现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设备管理的持续优化。

设备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 拥有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设备的标准编码，形成设备管理台账，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

(2) 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3) 具备故障报修，自动派单，工单处理，工单验收，工单评价、工单查询分析等功能。

(4) 设备监控集成，支持根据设备告警等级的配置，自动生成工单，并分派人员处理。

(5) 可以对运维人员进行排班，支持运维人员查询各自的排班情况。

(6) 具备保养管理功能，可以实现保养分类管理，可以实现保养类型管理，可以实现保养设置管理等。

3.2.6 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门急诊住院楼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空调主机运行效率优化,确保主机在任何负荷条件下,都保持较高的热转换效率(COP);实现系统的运行信息综合和数据共享,确保空调主机协调运行和综合性能优化。

投标人需针对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门急诊住院楼中央空调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1	1#螺杆机	WCFX46SRVES	名义制冷量: 1329.9kW 电机额定功率: 229.1kW	顿汉布什	1
2	2#离心机	DCLCDX750E	名义制冷量: 2637kW 电机额定功率: 416.2kW	顿汉布什	1
3	3#离心机	DCLCDX750E	名义制冷量: 2637kW 电机额定功率: 416.2kW	顿汉布什	1

3.2.7 采暖系统水泵变频改造: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对医院原有的采暖系统水泵进行节能改造。

投标人需针对采暖系统水泵变频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现有采暖水泵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1	采暖水泵	/	水泵流量: 150m ³ /h; 水泵扬程: 50m; 电机额定功率: 37kW;	3

2.3.8 生活热水系统改造: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对医院原有的供生活热水使用的热源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投标人需针对热源系统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现有锅炉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1	真空热水锅炉	WZR1512-65/40-YQ	热负荷: 1512kW	2

3.2.9 电梯节能改造:

电梯在轻载上行,重载下行和平层停梯状态下,多余的能量(含动能和势能)通过电动机和变频器转换成再生电能,并由发热电阻消耗掉,会导致机房内的温度上升,需要配备空调进行降温。夏季高温电梯机房温度快速升高,存在安全隐患,且影响电梯使用的寿命。

本次项目针对医院使用频率较高的中高层电梯进行节能技改,通过加装能量回馈装置,减少发热同时节能降耗,形成循环节能效果。电梯能量回馈装置即在电梯的曳引机工作中要把其在发电状态时产生的电能利用起来,将制动电阻所消耗的那些发热的能量,通过逆变再重新转化为交流电,或供给其他电气设备使用,或回馈至电网。

投标人应在第一个托管周期内完成住院楼5部常用电梯的节能改造,节能降耗的同时延长设备寿命期。需针对电梯节能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2.10 地下停车场智慧照明系统改造: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对医院原有的地下停车场照明系统进行智慧照明节能改造。

投标人需针对地下停车场智慧照明系统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现有灯具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1	LED 灯具	LED T8-1.2	亮灯功率: 16W	80

★3.2.11 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投标人应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3.2.12 综合能源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托管期内应有一名能源经理驻守采购人服务地现场,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缴纳医院电(含税)能源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协助采购人梳理能源管理流程,为实现医院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做出支撑。

投标人需针对综合能源与能源经理服务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服务工

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拟投入的人员名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4.1 运营要求

(1) 空调冷热供应要求（详见“一 2.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制定完备的空调运行等管理章程，保证医院日常运行需求。

(2) 托管期内所有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人工费、差旅费、工具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投资的设备由采购人负责日常运营，并承担日常运营费用。投标人投资的设备发生质量问题，除不可抗力与使用方责任外，维修及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人与投标人安排的运营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投标人要按国家、省、市用工规范为运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未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按时发放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2 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如涉及）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4.3 服务质量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4.4 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一) 服务时间：

(1) 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按照川机管函〔2022〕292号文件《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2023年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我院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2)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全部节能技改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节能技改优化改造建设后自动进入第一个能源托管周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120个月)。

(3) 合同签订后240日历日内完成智慧后勤运营平台及一站式服务中心、物联网建设。

(二) 服务地点：夹江县人民医院。

(三) 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

1、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期内，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相应托管周期约定总费用的1/12，相应托管周期总费根据各周期用能基准的权重计算得出)。

托管期间如遇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能耗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调整价差计算方式为：调整价差=每年的能源基准*|实际单价-基准单价| (实际单价：能源公司当前托管周期的平均单价；基准单价：电0.65元/kWh，燃气：3.51元/m³，水：3.15元/t)，每个托管周期结束后进行一次结算。当实际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采购人当月实际支付费用=采购人当月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调整价差，如遇到调整价差大于采购人当月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则顺延至下月继续扣除剩余调整价差，以此类推，直至调整价差扣除完毕。当实际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调整价差由中标人报采购人总务处确认后，由采购人财务部门在一个自然月内支付给中标人。每个托管周期能耗基准见后文。

能耗基准单价如下：

① 电单价：0.65元/kWh；

② 燃气单价：3.51 元/m³；

③ 水单价：3.15 元/t；

中标人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按时支付每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2、费用调整机制

托管期内可能存在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费用调整（年底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1）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或变化，且累计用电功率变化 $\geq 5\text{kw}$ 或累计燃气消耗量变化 $\geq 3\text{m}^3/\text{h}$ 或累计设备及器具铭牌额定用水量 $\geq 500\text{L}/\text{h}$ 时，应安装表计进行计量，在对应托管周期能源基准量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对无法安装表计计量的设备，能源基准量调整计算方式为：设备累积偏差功率/用气量/用水量*年运行时间，年运行时间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给予确认。采购人应每个季度向中标人提供医院新增设备清单。

（2）托管期内医院新增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计量并独立核算费用，减少楼栋或面积时应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扣减。在能源基准量基础上，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3）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既有业务楼栋翻新、改扩建或新建建筑等施工过程，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4）托管期内如医院部分业务服务范围扩展至院外（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分支机构、食堂承接院外团餐服务、中心供应承接院外消毒供应服务等），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5）托管期内医院住院年度实际使用床日数变化超出 3%，导致实际能耗发生变化，根据业务量变化率及医院实际用能数据波动情况在对应托管周期能源基准量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6)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

(7) 托管期间如遇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能耗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自单价调整后的下个付款月度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能源基准

托管周期	能源基准		
	用电量(kWh)	天然气量(m ³)	用水量(t)
第一个托管周期	5336923	183903	62794
第二个托管周期	5560923	187407	64159
第三个托管周期	5785077	190940	65524
第四个托管周期	6009077	194444	66889
第五个托管周期	6233231	197949	68254
第六个托管周期	6444615	201168	69556
第七个托管周期	6639538	203789	70635
第八个托管周期	6814000	205812	71492
第九个托管周期	6962769	207151	72127
第十个托管周期	7082462	207692	72508

4、托管周期服务费

中标人每托管周期的服务费用如下表所示（因采购人增加用能设备、区域的除外，但需要经过双方共同确认）。第一个托管周期服务费用不得高于 431.23 万元。

服务名称	托管周期	托管服务费用（万元）	增长率
综合能源 托管项目	第一个托管周期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第二个托管周期	第 1 个托管周期*（1+增长率）	3.81%
	第三个托管周期	第 2 个托管周期*（1+增长率）	3.67%
	第四个托管周期	第 3 个托管周期*（1+增长率）	3.54%
	第五个托管周期	第 4 个托管周期*（1+增长率）	3.42%
	第六个托管周期	第 5 个托管周期*（1+增长率）	3.11%

第七个托管周期	第 6 个托管周期* (1+增长率)	2.75%
第八个托管周期	第 7 个托管周期* (1+增长率)	2.37%
第九个托管周期	第 8 个托管周期* (1+增长率)	1.94%
第十个托管周期	第 9 个托管周期* (1+增长率)	1.49%

(四) 所有权与收益要求

(1) 供应商投资资产权益以每年 10%递减，采购人对该资产所有权以每年 10%递增，直至合同期满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供应商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 100%移交给采购人。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事件导致托管期终止（且托管期未届满时），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采购人除已付能源托管费用外，不支付其他费用。

(3) 合同期满后，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

(5) 节能收益分成：每个托管周期结束后进行一次节能收益分成结算。

5.1 当节能率低于 0%时，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亏损。

5.2 当节能率超过 0%，低于 10%时，全部节能收益归供应商所有。

5.3 当节能率超过 10%，低于 12%时，节能率超出 10%的部分节能收益由采购方与供应商按照 2:8 进行分成。

5.4 当节能率超过 12%，低于 15%时，节能率超出 12%的部分节能收益由采购方与供应商按照 3:7 进行分成。

5.5 当节能率超过 15%时，节能率超出 15%的部分节能收益由采购方与供应商按照 4:6 进行分成。

(五)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能源托管周期内。

(2) 售后服务：能源托管周期内，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做出维修方案时间：≤4 小时，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中标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满足的，将作扣分处理。